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〔2025〕425号

经初步审核，我中心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转移登记。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1月7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送达地址：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市民大厦9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952室。

联系方式：0912-3858951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不动产
1	刘卫东、刘华东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/横国用（91）第1125号，横房权证（2011）字第003962号、横房权证（2011）字第003963号	横山区杨市沟石砭	72.128（共用宗地）/89.600 72.128（共用宗地）/89.600	城镇住宅/住宅

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5年12月16日